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 皇 朝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有关可换股票据之每月公布

兹提述该公布及通函。涉及发行代价股份及可换股票据之收购建议已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鉴于联交所授予准许收购代价之可换股票据上市及买卖之批准要求，本公司将于各历月完结后之第五个营业日或之前刊发每月公布，以通知股东及投资者，就上月本公司就因行使可换股票据所附带之兑换权利可能对本公司股东于本公司之股权产生摊薄影响。 本公司之董事公告六月份内未有行使可换股票据附带之兑换权利之情况出现。

兹提述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发表之通函**("本通函")**及有关于该收购及发行年息率为4%之可换股票据、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发表有关可换股票据之每月公布及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发表有关于完成该收购之公布。除非文义另有界定，本公布所用词汇与该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本公司之董事表示，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签订之买卖协议内所包括之所有先决条件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已经达成。故此，本公司因此已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向卖方发出可换股票据。及此，本收购及发行对价股份及可换股票据已经完成。

有关兑换可换股票据之每月披露

鉴于联交所授予准许收购代价之可换股票据上市及买卖之批准要求，本公司将于各历月完结后之第五个营业日或之前刊发每月公布，以通知股东及投资者，就上月份本公司就因行使可换股票据所附带之兑换权利可能对本公司股东于本公司之股权产生摊薄影响。

本公司之董事公告:

(i) 二零零八年六月份内并无兑换可换股票据之情况出现;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为止可换股票据尚未兑换之本金为港币264,000,000元;

(iii)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由于该收购完成而发行之400,000,000股新股但并没有有关六月份内因本公司进行其它交易，当中包括因本公司购股权计划项下之购股权行使而发行之股份;

(iv)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已发行总股数分别为1,086,152,850及港币1,486,152,850元; 及

(v)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已发行股本总额分别为港币2,172,305.70元及港币2,972,305.70元。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陈家杰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五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志强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

* *仅供识别*